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25 环罚决字〔2024〕4 号

单位名称：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7HKPL94

地址：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区 019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现场监督帮扶广西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提供的《襄城县兄弟陶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思洁检测字（HNSJ-2023）第 02070126-1 号）及其监测小票原始记录等监测档案中，7 个采样口的机打小票的样品编号均为（0000000028532），动压、静压、全压、计压、大气压、跟踪率、采样嘴直径数据完全一样，涉嫌监测报告造假。经调查，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期间，襄城县兄弟陶瓷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进行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检测过程中，在采集样品过程中只采集了一个样品，后根据第一个检测小票编造了其他小票，查实你公司监测报告造假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照片；现场示意图、检测报告原始票据等证据为凭。

2024年2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25环罚告字〔2024〕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提供的《襄城县兄弟陶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思洁检测字（HNSJ-2023）第02070126-1号）及其监测小票原始记录等监测档案中，7个采样口的机打小票的样品编号均为（0000000028532），动压、静压、全压、计压、大气压、跟踪率、采样嘴直径数据完全一样，涉嫌检测报告造假。经调查，2023年2月28日至3月1日期间，襄城县兄弟陶瓷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进行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检测过程中，在采集样品过程中只采集了一个样品，后根据第一个检测小票编造了其他小票，你公司监测报告造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

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终裁量金额：368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301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

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3月18日

